

第 的 ， 《
》 本 出定 标 等
定， 定本办 。

第 ()承担单 (称单) () 程 的 的 。

第 本办 财 的 。

第 本办 的 ， 的 到 ， 得 称 的 被 ()承担单 的 。

第 单 当 定 、 、 的 办 ， 并 单 部 。 备 的单 当 、 的 。

第 称 的 标 1500-2400 / ()； 的 标 900-1500 / ()。

第 、 ， 按 称 的 标 50% 。

第八 本办 的
、 场 察、 。

(1) 的 ， 参 的
， 的 。

(2) 场 察 的 ，
场 ， 查 地、 、 等
的 。

(3) 的 ， 、 等
的 。

第 不 的

标 :

	半	不超 ()	超
	按 本办 第 定标 的 60% 。	按 本办 第 定的标 。	第 、第 : 按 本办 第 定的标 ; 第 : 按 本办 第 定标 的 50% 。
场 察	按 的 标 。		

	按次 ， 次按 本办 第 定标 的 20-50% 。
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第 不 、 称的 标
当保持 。

第 变 等
， 财 部 标 调 。

第 不得 参 ()
的 。

第 的 当按 定
单 代 代 得 。

第 单 采
。

第 单 当 的 ，
的 、 ，
并 代 办 。

不 、 存
， 本办 单 定的， 单
当 办 。

第 单 当 的 财 ，
并 档， 定 查。

第 地 财 的 参
本办 ， 本地 。

第八单 本办 定， 单
定。
第 本办。